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曾祥傳
電話：02-87711737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tseng315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4933K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110D004182_110D2001651-01.odt、
110D004182_110D2001695-01.pdf）

主旨：「高空彈跳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」第7條、第9條、第11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4933H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網址：
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/法規檢索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曾祥傳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787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國際高空彈跳俱樂部、中華高空彈跳協會、臺灣高空彈跳俱樂部、本部秘書處（張貼公告欄）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

